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58　　公司简称:秦安股份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安股份	6037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锐	杨彬若
电话	19923812993	19923812993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森迪大道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森迪大道58号
电子信箱	zq@qamemc.com	zq@qamem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3,224,993.33	3,193,521,671.88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6,011,712.56	2,661,745,246.34	-1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408,524.82	592,041,257.61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95,848.57	76,751,532.59	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42,932.66	42,082,750.98	1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9,131.76	296,066,554.69	-7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2.87	增加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8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ANMING　TANG	境外自然人	65.29	286,472,669	-	无	-
唐梓长	境内自然人	1.71	7,500,000	-	质押	3,010,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985,6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298,400	-	无	-
唐亚东	境内自然人	0.71	3,104,800	-	无	-
张华鸣	境内自然人	0.71	3,100,000	-	质押	90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069,900	-	无	-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762,400	-	无	-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612,116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500,208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唐梓长系唐亚东之兄长。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me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　参加人员

董事长:YUANMING　TANG

董事兼总经理:余洋

独立董事:孙少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锐佳

董事会秘书:许锐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8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2日(星期二)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me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杨彬若

电话:19923812993

邮箱:zq@qame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电子信箱	ssc@sxcxgf.com	ssc@sxc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071,528.36	656,074,882.29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48,389.29	8,318,867.27	3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05,290.25	6,869,371.43	33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03,616.49	-30,366,320.15	3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310	3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310	3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0.92%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110,051.23	2,037,319,305.2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3,601,238.78	859,352,849.49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		质押	91,000,0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57%	1,531,95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0.56%	1,489,436			
董国伟	境内自然人	0.36%	976,9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5%	943,080			
李双辉	境内自然人	0.31%	825,700			
杭州昊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晟天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802,9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28%	757,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685,4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8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31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3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股东杭州昊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晟天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年6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项目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502,470,096.00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3-03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倪海建,合计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43　　公司简称:青海华鼎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华鼎	600243	青海华鼎,*ST海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祥军
电话	0971-7111159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电子信箱	lixj521@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47,996,046.39	1,373,522,318.42	1,373,522,318.42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662,041.97	892,800,712.91	892,800,712.91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7,702,315.91	272,039,076.01	273,408,213.65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8,670.94	-18,869,116.76	-18,789,839.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12,960.57	-29,400,658.74	-29,321,381.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8,124.81	21,377,799.36	21,377,799.36	-29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81	-1.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8.66	38,000,000	0	无	0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8,000,000	0	无	0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9	16,634,500	0	无	0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2.36	10,356,000	0	无	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2.00	8,777,000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52	6,662,304	0	无	0
于世光	境内自然人	1.33	5,844,039	0	无	0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1.08	4,735,700	0	无	0
马永胜	境内自然人	0.83	3,635,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2021年6月29日,深圳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青海华鼎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于世光行使,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或至创东方富达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止。2022年12月25日,安吉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溢峰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王封与于世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月20日溢峰科技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世光、朱砂夫妇变更为王封。2023年7月19日,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授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期限自2023年7月19日起延期两年或至甲方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终止。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封
变更日期	2023-01-20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3-003)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3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总数51,38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4,397,666.7元;本次拍卖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加上其前期已持有公司股份4.95%,目前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38%。

2、本次拍卖完成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计划将于2023年9月14日10:00至2023年9月15日10:00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3,674,25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若许锡忠先生控制的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2023年8月19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公告,收到甘肃省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邮寄送达的《拍卖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将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兰州中院将于2023年7月1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许锡忠先生持有的51,387,070股公司股份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临2023-026号公告)。

2、2023年7月18日,公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兰州中院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的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中止,中止原因为"输入错误"(详见公司临2023-031号公告)。

3、2023年7月19日,公司自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兰州中院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14时起至2023年8月19日14时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许锡忠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　卖(详见公司临2023-032号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许锡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387,070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竞拍所得;此次司法拍卖成交价144,397,666.70元,拍卖均价2.81元/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本次拍卖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加上其前期已持有公司股份4.95%,目前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3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拍卖买受人收到法院就公开拍卖结果裁定之日起3日内,须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此次拍卖成交前,许锡忠先生与公司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拍卖完成后,许锡忠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119,04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锡忠先生控制的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99.9998%被质押、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74,550	5.49%	63,674,250	99.9995%	5.49%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5,371,600	4.77%	55,371,600	100%	4.77%
合计	119,046,150	10.26%	119,045,850	99.9997%	10.26%

四、风险提示

若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交(详见公司临2023-029号公告),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55,3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本公司与许锡忠先生、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8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9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9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监事任军平以线上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梅彦律师、俞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5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5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1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5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5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2.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分别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前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6.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5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2.00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08.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6.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普控股	75,360,000	56.21%	75,360,000	0
2	尤建义	12,000,